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度第2次 「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479151號函。

貳、招聘缺額、僱用期間、報酬及工作項目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教務處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放棄者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2周，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率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二、僱用期間：

- (一)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若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倘計畫結束、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僱用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辦理，兼職人員以時薪183元計算，尚需扣勞、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

四、工作項目：

- (一) 協助教務處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各項庶務工作、課務資料（含開課、選課及相關庶務）、學習歷程檔程相關工作、成績學籍資料、雙語教育、實驗室管理等有關教務工作之進行。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

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40小時；週休二日。本校服勤時間如下：原則為每週一至五上班日中，每週擇八個半天(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或下午1時至5時)服勤，每月總工時最多111小時。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如需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參、報名方式及應備審查證件

- 一、簡章公告日期、地點：自113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公告

於本校網頁(<https://www.fhsh.tp.edu.tw/>)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三)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

(四)具學習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

(五)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或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徵及錄取人員應同意應徵本職缺需要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四、報名方式及應備審查證件：

(一)報名方式：郵寄或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方式：採擇若干名，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辦理。(內容有關個人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

(四)受理單位：教務處胡主任，聯絡電話：(02)28914131轉200。

(五)應繳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

(正本驗畢發還，以下文件均以 A4規格裝訂，並請本人簽章)

1、報名表1份(如附件1)。(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

帽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2、個人簡歷自傳1份(如附件2)。

3、切結書1份(如附件3)。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其他相關經歷服務證明、資訊能力相關證書或作品、專業證照及身心障礙手

冊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六)本案應徵資料原則上不予退還。

肆、甄選流程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甄試日期：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50分前報到，請持國民身分證至報到處

(行政大樓三樓)完成報到手續，並自上午9時起，依報名先後順序甄

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試方式：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三、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口試（成績比例100%）。

（二）參加甄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80分）者，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時間：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二）錄取結果（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sh.tp.edu.tw/>)，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伍、錄取人員報到及簽約僱用

一、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全部學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進用，簽約當日即開始上班，逾期以棄權論，並取消錄取資格，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本校即通知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三、繳體檢表：經甄試錄取者，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繳交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或各地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陸、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確定正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外，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期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sh.tp.edu.tw/>），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九)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通報為不適任教師經查證屬實者。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八、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爾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九、進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年度「充實行政人力」 編制外兼任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學 歷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應徵工作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自行黏貼				請自行黏貼		
身心障礙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無		報考人簽章 確認切結			
原住民身分別	☐ 平地 ☐ 山地 ☐ 非原住民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繳驗文件	初 審	繳驗文件	初 審
報名表1份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1份	☐ 符合 ☐ 不符
自傳簡歷 1 份	☐ 符合 ☐ 不符	委託書1份	☐ 符合 ☐ 不符
資訊能力相關證書、作品、專業證照影本	☐ 符合 ☐ 無則免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 符合 ☐ 無則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自 傳 簡 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 歷系所	
		性 別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辦理113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人力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